

古文观止

譯註

董石
昕磊

二十二子详注全译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二十三子详注全译

老子道德经
庄子
列子
墨子
荀子
尸子
孔子集语
晏子春秋
吕氏春秋
贾谊新书
董子春秋繁露
扬子法言
文子
竹书纪年
黄帝内经
商君书
韩非子
淮南子
山海经
文中子中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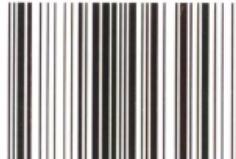
责任编辑 李文方

吕观仁

柴力明

封面设计 叶 方

ISBN 7-207-04394-5



9 787207 043948 >

ISBN 7-207-04394-5 / B · 134

定 价：8.50 元

全套定价：509.10 元

B226.2
S593



董 石

昕 磊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商君书译注/石磊等译注.一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2.11

(二十二子译注全译/韩格平等主编)

ISBN 7-207-04394-5

I.商… II.石… III.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—译文③商君书—注释 IV.B226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90397 号

责任编辑:李文方 吕观仁 柴力明

装帧设计:叶 方

二十二子译注全译

主 编 韩格平 董莲池

副主编 张玉春 李守奎 高长山

李德山 赵宗乙 孟庆祥

商君书译注

Shangjunshu Yizhu

石磊 黄昕

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

邮 编 150008

网 址 www.longpress.com E-mail hljmcbs@yeah.net

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890×1 240 毫米 1/32·印张 5 4/16

字 数 189 000

印 数 1~3 300 册

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7-207-04394-5/B·134

定价:8.50 元 (全套定价:509.10 元)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印刷厂负责调换)



商君书卷第一

更法第一^①

孝公平画^②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^③，虑世事之变，讨正法之本^④，求使民之道。

君曰：“代立不忘社稷^⑤，君之道也；错法务明主长^⑥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变法，以治更礼，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臣闻之，疑行无成，疑事无功^⑦。君亟定变法之虑^⑧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^⑨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^⑩，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骜于民^⑪。语曰：愚者暗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^⑫，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郭偃之法曰^⑬：‘论至德者，不和于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谋于众。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^⑭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^⑮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’孝公曰：‘善’。

甘龙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之，圣人不易民而教^⑯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^⑰。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^⑱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议君。愿孰察之^⑲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于故习^⑳，学者溺于所闻^㉑。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^㉒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^㉓，五霸不同法而霸^㉔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恶^㉕。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^㉖。拘礼之人，不足与言事。制法之人，不足与论变。



君无疑矣。”杜挚曰：“臣闻之，利不百不变法，功不十不易器。臣闻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^②。君其图之”^③。

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^④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^⑤，何礼之循？伏羲、神农教而不诛^⑥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^⑦，及至文武^⑧，各当时而立法^⑨，因事而制礼^⑩，礼法以时而定，制令各顺其宜^⑪，兵甲器备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治世不一道^⑫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武之王也^⑬，不脩古而兴^⑭；殷夏之灭也^⑮，不易礼而亡^⑯。然则反古者，未必可非；循礼者，未足多是也。君无疑矣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”。吾闻穷巷多怪，曲学多辨^⑰，愚者笑之，智者哀焉。狂夫之乐，贤者丧焉，拘世以议^⑱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于是遂出《垦草令》^⑲。

【注 释】

- ① 更法：改变法度。此篇记载了秦国实行变法之前革新派与守旧派围绕该不该变法，为什么要变法的问题展开的争论，当时秦孝公为了富国利民，正在寻找一个切实可靠的办法，商鞅提出了变法的主张，遭到了甘龙、杜挚等人的反对，秦孝公犹豫不定，难下决心。为了劝孝公变法，商鞅全面阐述了变法的意义，驳斥了保守派的主张。
- ② 孝公平画：即秦孝公与大臣讨论强国的大计。孝公，秦献公子，名渠梁。生于公元前 361 年，卒于公元前 338 年。秦孝公在位时，周王室已衰，正是列国争雄相互兼并之际，孝公为了排除国内保守派的反对，大胆地任用商鞅，变法改制，将国都迁往咸阳，使秦国力日强。孝是他的谥号，因此更法一节可能是后人撰写，非商鞅所撰。平画：评议谋划。平，平议、讨论；画，计划。
- ③ 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：即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位大夫侍奉在孝公面前。甘龙：孝公时大臣，反对商鞅变法；杜挚：秦孝公时大臣，反对变法。御：倍侍，这里有侍奉之意。
- ④ 正法：正，使…正，即整顿。法：法制，法度。
- ⑤ 代立：亦作“代位”。立通“位”。指继立为君。代：接替，继承。社稷：指国家。



- ⑥ 错法:即设立法度,推行法制。错(cù),通“措”。主长:严万里本作“务民主张”,据《新序·善谋篇》改。主,君主;长,长处,优点,引申为尊严、权威。
- ⑦ 疑行无成,疑事无功:这句话出自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,原话为“疑事无功,疑行无名。”即指办事不果断,犹豫不决。疑行:不果断的行为,亦指行事不能决断。疑事与疑行意思相近,疑:即迟疑,犹豫。
- ⑧ 君亟定变法之虑:即国君尽快决定变法的思考(或主张)。亟:即快,尽快。
- ⑨ 殆:副词,当,必之意,这里有应当之意。无,通“毋”,有不要之意。
- ⑩ 见负: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作“见非”。张觉注:“负与非同义,指非议。”见,用在动词前表被动,即被……议论或责怪。
- ⑪ 有独知之患者,必见骜于民:即有特别见识的谋士,一定会被人所嘲笑。独:独特、特别。独知:知人所不知;仅一人知。骜,高亨注:“骜:借为骜,嘲笑也。”骜(ào):原意为诋毁,引申为嘲笑。
- ⑫ 知,同智。见:现的古字,显现、显露。
- ⑬ 郭偃:郭偃其人史料无记载,《史记·晋世家》引贾逵曰:“卜偃,晋掌卜大夫郭偃。”《国语·晋语一》韦昭注:“郭偃,晋大夫卜偃也。”可见郭偃与卜偃乃一个人,是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,据《韩非子·南面篇》所记,郭偃曾扶佐晋文公变法,所以商鞅在与甘龙、杜挚的辩论中引用了郭偃的话。
- ⑭ 便事:方便行事。便:便利,方便。事:办事,指办理政事。
- ⑮ 苟:假如、如果。是以:连词,因此,所以。
- ⑯ 易:改变、更改。
- ⑰ 习:熟悉、通晓。
- ⑱ 故:指旧法。
- ⑲ 孰:孰,同“熟”。仔细,认真。
- ⑳ 夫常人安于故习:即平庸的人安于过去的旧习。常人:平庸的人,普通的人。
- ㉑ 溺于所闻:指局限在他们听说过的事情上,不肯改变现状。溺:沉溺,拘泥。
- ㉒ 居官:担任官职。居:使动用法,使…居,即使担任。
- ㉓ 王:称王,即做统一天下的帝王。三代:指夏、商、周三个朝代。
- ㉔ 五霸:商鞅变法是在战国初期,文中所说五霸当是春秋时的齐桓公、宋襄



公、晋文公、秦穆公、楚庄王。文中最后一个霸是动词，指称霸。

- ㊱ 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：即聪明的人制定法度，而愚笨的人受法律制约。知：同智。知者：有智慧的人。愚者：愚昧或愚笨的人。作法：谓创制法律、典章等。制：法度、制度。制，在这里是意动用法，可译成受法度的制约。
- ㊲ 不肖（者）：原意是不成才，这里指没有才德的人；拘，束缚。
- ㊳ 无邪：邪，不正，这里有偏差或差错之意。无邪：没有差错。
- ㊴ 其：副词，表示祈使，犹当、可，这里有应当、应该之意。图之：考虑。之：代词，指变法这件事。
- ㊵ 前世不同教：前世，以前的时代。教，政教，教化。
- ㊶ 复：《说文》：“复，行故道也。”张觉注：“行故道，即走旧路。”
- ㊷ 伏羲：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。又称伏牺、宓羲、包牺、庖牺、伏戏，传说中的人类始祖。相传他始画八卦，教民结网捕鱼，驯养牲畜。丰富了人们的食粮，提高了生活水平，人们尊伏羲为“王”，称伏羲氏。神农：传说中的远古人物，当时人口增多，禽兽不足，食物匮乏。神农教人民农耕，制造耒、耜等农具播种五谷，原始农业产生了。神农又尝百草，发明药材，教人们治病的方法。神农还教民“作陶”和“织衣”。由于农业和制陶手工业的发展，社会上开始有了交换，母系氏族公社进入了繁荣时期。教：教化。
- ㊸ 黄帝：远古帝王名，传说是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。少典之子，姓公孙，居住在轩辕之丘，号轩辕氏。又居姬水，因改姓姬。国于有熊，亦称有熊氏。以土德王，土色黄，故曰黄帝。相传他打败了姜姓部落首领炎帝和九黎部落首领蚩尤之后，成为各部落联盟首领，被尊为天子，称黄帝。他在位的时间约是公元前 26 世纪。黄帝用玉做兵器，造舟车弓矢、染五色衣服，养蚕，仓颉造字，大挠作甲子，容成造历，伶伦制乐器，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臾区占星气，隶首作算数等，被后人尊为华夏族的祖先。尧，又称帝尧，帝喾之子，原始时代陶唐氏的部落首领，距黄帝五世，名放勋，他为帝时约在公元前 23 世纪，建都于唐（今天的山西临汾），故史称唐尧。帝尧杀凿齿、九婴，上射十日，下杀猰㺄，禽封豨于桑林，又同南方三苗战于丹水之浦，平定天下，使人民安乐，被后人称为贤君。舜，号有虞氏，史称虞舜。相传舜是颛顼的七世孙，姓姚，名重华，是传说中的贤君，据考证，舜生于诸冯（山东省诸城县），卒于鸣条（今河南封丘），在位 48 年，约



公元前 22 世纪。舜在位时期,农业和制陶等手工业都有相当的发展。当时父权制已确立,私有制也已产生,他流放共工于幽州,起用八元、八恺,政绩显著,天下臣服。怒:过。不怒,不过分。

- ㊱ 及:等到。文:指周文王,商末周族领袖,姓姬,名昌,商纣王时为西伯,亦称伯昌,统治期间国力强盛。武:即周武王,西周王朝的建立者,姓姬,名发,周文王子。联合其他部族,打败商纣王,灭商,建立西周王朝,京都在镐(今陕西西安西南沣水东岸)。
- ㊲ 当(dàng)时:顺应形势。当,顺应;时,时势。
- ㊳ 因事:依据具体情况。因,介词,即根据。事,事情,这里指天子、诸侯的国家大事。
- ㊴ 宜:《尔雅·释诂》:“宜,事也。”即事宜。
- ㊵ 道:方法或途径。
- ㊶ 汤武:商汤和周武王的并称。汤,商汤,又称成汤、天乙。成汤,商开国之君。公元前 16 世纪,夏桀无道,商汤举兵讨伐夏桀,灭夏后建立了商朝,建都于亳。公元前 11 世纪为周所灭。
- ㊷ 脩:通“修”,即循或遵循。
- ㊸ 殷夏:殷,即商朝,由于商朝第十代君主盘庚将都城从奄(今山东曲阜)迁到殷(今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),因此商也称殷,又称殷商。夏,即夏朝,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的奴隶主国家,相传是由夏后氏部落首领禹建立的,从此帝位禅让制结束。
- ㊹ 易:改变、更改。
- ㊺ 曲学:囿有一隅之学,亦指学识浅陋的人。
- ㊻ 拘世以议:拘泥于世俗来讨论问题。拘,拘泥;世,世俗。
- ㊼ 垦草令:垦草,即开垦荒地。草,荒地。《垦草令》乃是孝公用商鞅变法所颁布的一个命令,内容是督促农民开荒种地。

【译 文】

秦孝公同大臣研讨强国的大计,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位大夫侍奉在孝公的面前,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,探讨整顿法制的根本原则,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。

秦孝公说:“接替先君位置做国君后不能忘记国家,这是国君



应当奉行的原则。实施变法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，这是做臣子的行动原则。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，改变礼制用来教化百姓，却又害怕天下的人非议我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听说过这样一句话：行动迟疑不定不会有什么成就，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功效。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，不要顾及天下人怎么议论您。何况具有超出普通人行为的高明人，本来就会被世俗社会所非议，有独一无二见识思考的人也一定遭到平常人的嘲笑。俗语说：‘愚笨的人在办成事情之后还不明白，有智慧的人对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事情就能事先预见到。’百姓，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开始创新，却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。郭偃的法书上说：‘讲究崇高道德的人，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。成就大事业的人，不去同民众商量。’法度，是用来爱护百姓的。礼制，是为了方便办事的。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，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，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。如果能够使百姓得到益处，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！”

甘龙说：“不对。臣也听说这样一句话：‘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，有智慧的人不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。’顺应百姓的旧有习俗来实施教化的，不用费什么辛劳就能成就功业；根据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的人，官吏熟悉礼法，百姓也安乐。现在如果要改变法度，不遵循秦国旧的法制，要更改礼制教化百姓，臣担心天下人要非议国君您了。希望国君认真考虑这件事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您所说的这些话，正是社会上俗人说的话。平庸的人固守旧的习俗，读死书的人局限在他们听说过的事情上。这两种人，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守法，却不能同他们在旧有法度之外讨论变革法制的事情。夏、商、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，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相同，却能先后称霸诸侯。所以有智慧的人能创制法度，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约束。贤能的



人变革礼制，而没有才能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。受旧的礼制制约的人，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。被旧法限制的人，不能同他讨论变法。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。”

杜挚说：“臣听说过这样的话：‘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，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的工具。’臣听说效法古代法制没有什么过错，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。国君应该对这件事仔细思考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，应该去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？古代帝王的法度不相互因袭，又有什么礼制可以遵循呢？伏羲、神农教化不施行诛杀，黄帝、尧、舜虽然实行诛杀但却不过分，等到了周文王和周武王的时代，他们各自顺应时势而建立法度，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礼制，礼制和法度都要根据时势来制定，法制、命令都要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，兵器、铠甲、器具、装备的制造都要方便使用。所以臣说：治理国家不一定用一种方式，只要对国家有利就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。商汤、周武王称王于天下，并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代法度才兴旺，殷朝和夏朝的灭亡，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改旧的礼制才覆亡的。既然如此，违反旧的法度的人，不一定就应当遭责难；遵循旧的礼制的人，不一定值得肯定。国君对变法的事就不要迟疑了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。我听说从偏僻小巷走出来的人爱少见多怪，学识浅陋的人多喜欢诡辩，愚昧的人所讥笑的事，正是聪明人所感到悲哀的事。狂妄的人高兴的事，正是有才能的人所担忧的。那些拘泥于世俗偏见的议论言词，我不再因它们而疑虑了。”

于是，孝公颁布了关于开垦荒地的命令。



垦令第二^①

无宿治^②，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；而百官之情不相稽^③，则农有余日。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，则农不败^④。农不败而有余日，则草必垦矣^⑤。

皆粟而税^⑥，则上壹而民平^⑦。上壹则信，信则臣不敢为邪。民平则慎，慎则难变^⑧。上信而官不敢为邪，民慎而难变，则下不非上^⑨，中不苦官。下不非上，中不苦官，则壮民疾农不变^⑩。壮民疾农不变，则少民学之不休。少民学之不休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以外权爵任与官，则民不贵学问，又不贱农^⑪。民不贵学，则愚；愚则无外交；无外交，则国安不殆^⑫。民不贱农，则勉农而不偷。国安不殆，勉农而不偷^⑬，则草必垦矣。

禄厚而税多，食口众者，败农者也。则以其食口之数，贱而重使之，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^⑭。民无所于食，则必农，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使商无得^⑮余，农无得^⑯粜。农无得^⑯粜，则窳^⑰惰之农勉疾。商不得余，则多岁不加乐^⑱。多岁不加乐，则饥岁无裕利^⑲。无裕利则商怯，商怯则欲农。窳惰之农勉疾，商欲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声服无通于百县^⑳，则民行作不顾^㉑，休居不听^㉒。休居不听，则气不淫^㉓。行作不顾，则意必壹。意壹而气不淫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得取庸^㉔，则大夫家长不建繕^㉕，爱子不惰食，惰民不窳，而庸民无所于食，是必农。大夫家长不建繕^㉕，则农事不伤。爱子、惰民不窳，则故田不荒。农事不伤，农民益农^㉗，则草必垦矣。

废逆旅^㉘，则奸伪、躁心、私交、疑农之民不行^㉙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，则必农。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壹山泽^㉚，则恶农、慢惰、倍欲之民无所于食^㉛，无所于食，则必农。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

贵酒肉之价，重其租^⑩，令十倍其朴^⑪，然则商贾少^⑫，农不能喜酣
爽^⑬，大臣不为荒饱^⑭。商贾少，则上不费粟。民不能喜酣爽，则农不
慢。大臣不荒，则国事不稽^⑮，主无过举。上不费粟，民不慢农^⑯，则草
必垦矣。

重刑而连其罪^⑰，则褊急之民不斗^⑱，很刚之民不讼^⑲，怠惰之民
不游，费资之民不作，巧谀、恶心之民无变也^⑳。五民者不生于境内，则
草必垦矣。

使民无得擅徙，则诛愚^㉑乱农，农民无所于食，而必农^㉒，愚心、躁
欲之民壹意^㉓，则农民必静。农静、^㉔诛愚，则草必垦矣。

均出余子之使令^㉕，以世使之，又高其解舍^㉖，令有甬官食^㉗，
概^㉘。不可以辟役^㉙，而大官未可必得也，则余子不游事人^㉚，则必农，
农则草必垦矣。

国之大臣、诸大夫，博闻、辨慧、游居之事^㉛，皆无得为，无得居游于
百县，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^㉜。农民无所闻变见方，则知农无从离其故
事^㉝，而愚农不知，不好学问。愚农不知，不好学问，则务疾农。知农不
离其故事，则草必垦矣。

令军市无有女子^㉞，而命其商；令人自给甲兵，使视军兴^㉟。又使
军市无得私输粮者，则奸谋无所于伏^㉟，盗输粮者不私稽^㉟，轻惰之民
不游军市。盗粮者无所售，送粮者不私，轻惰之民不游军市，则农民不
淫，国粟不劳，则草必垦矣。

百县之治一形，则从迂者[不饰，代者]不敢更其制^㉟，过而废者不
能匿其举^㉟。过举不匿，则官无邪人，迂者不饰^㉟，代者不更，则官属少
而民不劳^㉟。官无邪，则民不敖^㉟；民不敖，则业不败。官属少，征不
烦。民不劳，则农多日。农多日，征不烦，业不败，则草必垦矣。

重关市之赋，则农恶商^㉟，商有疑惰之心^㉟。农恶商，商疑惰，则草
必垦矣。

以商之口数使商，令之厮、舆、徙、重者必当名^㉟，则农逸而商劳。
农逸，则良田不荒；商劳，则去来赍送之礼无通于百县^㉟，则农民不饥，
行不饰。农民不饥，行不饰，则公作必疾，而私作不荒，则农事必胜。农



事必胜，则草必垦矣。

令送粮无取僦^⑯，无得反庸^⑰，车牛舆重设必当名^⑱。然则往速来疾^⑲，则业不败农。业不败农，则草必垦矣。

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^⑳，则奸民无主。奸民无主，则为奸不勉^㉑。为奸不勉，则奸民无朴^㉒。奸民无朴，则农民不败。农民不败，则草必垦矣。

【注 释】

- ① 垦令：即垦荒的法令。本篇共分为两方面的面容，一是有关垦荒法令的内容，共有二十条法令。二是对法令的论证和解释。
- ② 无宿治：不准办理政事拖沓迟延。无通“毋”。即不准或不允许。宿：留，停留，拖延。宿治，指办理政事拖沓迟延。
- ③ 稽：其意与宿相同，当留止讲，这里有拖延之意。
- ④ 败：害；危害。
- ⑤ 草：荒地。
- ⑥ 賈粟而税，则上壹而民平：即根据粮食的产量来计算田赋，国家的税制才会统一。賈(zì)：计算；衡量。税，租税，这里指田赋。
- ⑦ 上壹：指君主的赋税制度统一。上，指君主，国君。壹，统一或一致。
- ⑧ 慎：谨慎、慎重。
- ⑨ 非：张觉注云与下句的苦相对，用作意动词，表示“以…为非”，“认为……是不对的。”此注当是。
- ⑩ 疾：原意是极力、努力，这里引申为积极。
- ⑪ 贱：轻视，看不起。
- ⑫ 殆：危险。
- ⑬ 勉农：努力从事农业生产。勉：尽力、努力。
- ⑭ 辟淫：朱师辙注：“辟，邪也。淫，荡也。”辟淫，即放荡邪侈。
- ⑮ 籴(dí)：买进谷物。
- ⑯ 僿：耀(tiào)的简化字。即卖出谷物。
- ⑰ 瘦(yǔ)惰：亦作“窳惰”。即懒惰。
- ⑱ 则多岁不加乐：多岁，丰年。那么在丰收年就不能靠卖粮增加享乐。
- ⑲ 裕利：大利，暴利。
- ⑳ 声服无通于县：即华丽的奇异服装不准在各郡县流行。声服：谓淫声异服，即靡靡之音。
- ㉑ 行作：劳作；作为。这里是外出行走劳作。顾：看。



- ㉚ 休居:休息,闲暇。这里是指在家休息。
- ㉛ 气不淫:即精神不涣散。这里指精神,心思不被声色所诱惑,专心于农业生产。气,指精神;淫,涣散,浮荡。
- ㉜ 肄:同“佣”。即受雇。这里指雇用佣工。
- ㉝ 建缮:建筑修缮。
- ㉞ 大夫家长:家,指卿大夫所食采地。蒋礼鸿注:家长即《墨子·兼爱中篇》所说的家主。主,家长也。大夫家长,即指当时的卿大夫。
- ㉟ 益农:更加努力务农。
- ㉞ 逆:迎候。逆旅,客舍,旅馆。
- ㉙ 则奸伪、躁心、私交、疑农之民不行:那么奸邪伪诈、不安心、私下交游、对从事农业生产迟疑不定的人就不能四处周游。
- ㉛ 壹山泽:指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泊。壹,统一。
- ㉜ 则恶农、慢惰、倍欲之民无所于食:即那么讨厌农业生产、懒惰、非常贪婪的人就没有地方吃饭。恶农:讨厌农业生产。慢惰:怠慢懒惰。
- ㉝ 重其租:朱师辙注:“租,税也。今世重征奢侈税,寓征于禁,亦此政策。”其:代指酒肉。加重对酒、肉的租收,是商鞅变法时重农的措施。
- ㉞ 朴:根,这里指本钱。
- ㉙ 商贾:即商人。
- ㉙ 酣爽:指饮酒过度。爽,盛。
- ㉙ 荒饱:荒,指荒废政事。饱,指饱食终日,大吃大喝,无所作为。
- ㉙ 稽:拖延,延迟。
- ㉙ 慢农:放松农业生产。
- ㉙ 重刑而连其罪:重刑,即加重刑罚。此处并不是指重的刑罚,而是用惩罚措施,迫使百姓勤于农耕。连其罪:即指连坐。商鞅变法,建立了五家、十家的联保组织,保中如有人犯罪,告发有赏,否则连同受罚。
- ㉙ 窷(biǎn)急:气量狭隘,性情急躁。褊:狭小。
- ㉙ 很刚之民不讼:即性情凶狠暴戾的人不敢再争吵喧闹。很同“狠”,即狠毒凶暴。很刚:即凶狠暴戾。
- ㉙ 巧谀:善于阿谀奉承。恶心:指存心不良,有坏念头。
- ㉙ 诛愚:亦作“朱愚”。即愚昧迟钝。
- ㉙ 乱农农民无所于食而必农:似当为“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”,第二个“农”当为“之”。



- ④ 愚心：愚笨无知。躁欲：躁通“慾”，即贪欲。
- ⑤ 静：即安或安静，这里是指安居乐业。
- ⑥ 均出余子之使令：全句：同等的制定发布嫡长子以外的贵族子弟担负徭役租赋的法令。均：同，等同。出：相当于作，这里有制定，发布的意思。余子：指奴隶主贵族、卿大夫嫡长子以外的儿子；使令：使，役使。令：法令。
- ⑦ 解舍：解与舍都有免除之意。高亨注：“解舍乃战国时代法制上之术语，谓免除兵役与其徭役。高其解舍者，提高免除兵役及徭役之条件也。”
- ⑧ 甬官：古代掌管徭役的官。蒋礼鸿注：“甬官，主斗斛之官。”高亨注：“甬官掌为徭役之人供给谷米之官也。”查中国历代官制：甬官，乃战国时秦国设置，负责掌管徭役。因此，高亨注当更全面。
- ⑨ 概：原指量谷物时刮平斗斛的器具，这里是刮平，不使过量。
- ⑩ 辟：躲避，逃避。
- ⑪ 事人：指侍奉，服侍那些贵族卿大夫。
- ⑫ 博闻：指见闻广博。辨慧：辨通“辩”，聪明而有辩才。游居：指外出周游列国，居住在其它地方。
- ⑬ 变见方：变通“辩”，张觉注：“指离奇言论。方，道，这里指异道，即私家学说。”即指儒家的学说。
- ⑭ 知：通“智”。故事：旧事，旧业。
- ⑮ 军市：军队中的市场。
- ⑯ 军兴：指军事行动的开始。使视军兴：张觉注：“使他们注意军队的战斗动员。这是为了让他们了解战争物资的需求，以便早作准备，做好战时的物资供应。”
- ⑰ 奸谋：张觉注：“通奸之谋。”即纵欲淫乱。为了增强军队的战斗力，故商鞅建议“令军市无有女子”。伏：隐藏。
- ⑱ 盗输粮者：即偷运粮食的人，与上文的“私输粮”意同。盗：偷。私稽：私自贮存。稽，贮存。不私稽：指不私藏偷运来的粮食。
- ⑲ 则从迂者不敢更其制：据孙诒让注：“当作‘则从迂不饰，代者不敢更其制’，今本脱‘饰代者不’四字，与下文不相应。”王时润注：“‘从迂’当为‘徙迂’之讹，‘徙迂’指旧令长言，犹今所谓前任；‘代者’指新令长言，犹今所谓后任。”以上二注当是，否则此句难解。饰：指粉饰自己。更其制：改变国家统一制定的制度。



- ⑯ 过而废：有了过错被罢官。匿其举：隐藏他的错误言行，举：言行、举行。
- ⑰ 迁：应是“迁”字之误。
- ⑱ 官属：官员的属吏，也就是从属官员。
- ⑲ 敝：王时润：“敝与遨通，谓遨游以避邪官也。”“官不邪，则民不遨”，邪与敝相对，王注当是。
- ⑳ 恶商：这里指讨厌经商。
- ㉑ 疑：怀疑。惰：懈怠，不愿干。
- ㉒ 令之厮、舆、徒、重者必当名：厮即厮，古代干粗活的男性奴隶或仆役。颜师古注《汉书·严助传》“厮，析薪者。舆：主驾车者。此皆言贱役之人。”徒：原意是在官府中供人役使的人，这里是指贵族、商家家中的仆役。重通“童”，童同“僮”，即僮仆。当名：指与名义相当。
- ㉓ 赍(jī)送：赠送。
- ㉔ 僱(jiù)：雇佣。亦指雇佣之费和运费。
- ㉕ 无得反庸：不准车辆在回程揽载私人货物。高亨注：“反借为返。”朱师辙说：“‘庸借为佣’，反佣，即车回来时揽载私人的货物。”
- ㉖ 车牛舆重设必当名：高亨注：“商氏的法制，人民车牛所载重量，先在官府书名注册，在服役时，车牛所载重量与册上所注重量相当，这叫做当名。”舆，即运载。舆重，指车的载重量。设，适合。当名，即与名义相当。全句：车子，拉车的牛，车的载重量服役时一定要与注册时相符。
- ㉗ 往：去。来：回来，返回。
- ㉘ 饷(xiǎng)食：送食物给人吃。
- ㉙ 勉：古安与“免”通，即赦免。不勉，即不能免除罪过。
- ㉚ 为奸不勉，则奸民无朴：原句为“农民不伤，奸民无朴”，此据施全昌本、陈仁锡本改为“为奸不勉，则奸民无朴。”朴：张注：“俞氏（俞樾）所引《考工记》注当为：‘朴属，犹附著坚固貌也。’即牢牢附着，紧紧依靠的意思。”

【译 文】

不允许官吏留下当日的政务不办，那么邪恶的官吏就没有空闲时间到百姓那里谋求自己的私利。假如群臣的政务不相互拖延，那么农民就会有充裕的时间来耕田。邪恶的官吏没有时间到百姓中谋求私利，那么农民就不会受到危害。农民不会遭受损害